

龙岗区南湾街道厦村统建楼“6·20” 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2019年6月20日7时50分左右，位于龙岗区南湾街道沙湾厦村统建楼A2栋510房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死亡。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493号）及《深圳市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规范》（2015年修订版）的有关规定，龙岗区政府委托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成立了由区纪委监委、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规划土地监察大队、总工会、龙岗公安分局、南湾街道办组成的事故调查组，组长由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刘少文担任，副组长由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郑子荣和区纪委监委派驻二组组长陈徐侠担任。为尽快查明事故原因，事故调查组对事故进行了调查，调查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装修工程基本情况

2019年3月，厦村统建楼A2栋510-515房业主李宏伟计划对房屋进行翻新，委托熊荣国负责施工现场的管理工作。4月30日，李宏伟与深圳市阳新宏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房屋装修合同》，装修内容包括贴地板砖、墙体粉刷、房屋水电安装等工作（不包括排污管安装）。5月3日，该装修工程有到物业管理公司备案，但未到社区进行零星工程备案。

5月18日，李宏伟与何民新签订了《排污管安装合同》，

合同约定由何民新包工包料，负责房屋的排污管安装，合同承包价格为 5000 元。何民新又将排污管的安装以每间 650 元的价钱转包给李进（包工不包料），李进临时聘请杂工钟高俊等 4 人负责现场安装作业，工钱为每间 400 元。排污管施工亦未备案。

（二）事故相关单位及人员基本情况

1. 深圳市阳新宏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法定代表人为潘熙明，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40300MA5DGKWE8D，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注册资本：500 万人民币；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新区龙华街道三联社区山咀头综合楼 1 号楼 308；经营范围：市政工程的施工、模板工程的施工、木工、砌筑、抹灰、油漆、钢筋、混凝土、建筑劳务分包。经查，该公司无装修装饰资质。

2. 李宏伟，男，32 岁，汉族，广东省大埔人，系厦村统建楼 A2 栋 510 房屋业主。

3. 熊荣国，男，34 岁，汉族，四川省大竹人，受业主要托负责施工现场的管理工作。

4. 何民新，男，38 岁，汉族，广东省大埔人，未注册成立公司，系排污管安装工程承包人。

5. 李进，男，44 岁，汉族，贵州省湄潭人，系排污管安装工程劳务承包人。

二、事故经过及善后处理情况

（一）事故经过

2019 年 6 月 18 日，李进聘请的杂工钟高俊、赵夕林、

赵平（死者）、赵青等 4 人带着工具和安全带到厦村统建楼 5 楼开始进行室内外排污管安装作业，作业前李进口头交待排污管安装的质量要求和施工安全注意事项后便离开了，钟高俊等四人做了简单的分工，便开始了排污管安装工程施工。6 月 20 日 7 时 40 分左右，钟高俊、赵夕林、赵平、赵青到达施工现场进行排污管安装的准备工作，钟高俊在房内钻孔，赵青在楼梯间按照设计长度进行切管，赵夕林负责将切好的排污管搬到房内安装，7 时 50 分左右，赵夕林突然听到“砰”的一声，便跑到窗口查看，发现赵平从 5 楼坠落至 1 楼街面，后经 120 现场抢救无效死亡。

经查，钟高俊、赵夕林、赵平（死者）、赵青 4 人均无高处作业证。

（二）铝合金空调机装饰外架及现场勘察情况

厦村统建楼 A2 栋外墙铝合金空调机装饰外架安装于 2016 年，主要用于遮挡空调外机，起到装饰美观作用。该外架宽约 60cm，沿外墙连续布置，距离地面高度约 19.5m，安装在建筑物的外墙上，外架内衬龙骨使用镀锌方通（2cm × 2cm），外架装饰条为铝合金装饰板（宽约 10cm），外架底面采用 4 块铝合金装饰板用螺钉锚固在龙骨上。

经现场勘查，厦村统建楼 A2 栋 510 房铝合金空调机装饰外架底部有 2 块装饰条折断，装饰条缺失位置呈规则矩形（450cm × 40cm），装饰条折断处正上方外墙有未安装完成的排污管，装饰条折断处正下方是赵平（死者）坠落地面的位置。

（三）善后情况

死者：赵平，男，23岁，汉族，四川省富顺人，无工作单位，无高处作业证，系李进临时聘请的杂工。

2019年6月25日，何民新与死者家属签订了《补偿协议书》，一次性赔偿死者家属100万元人民币，该起事故善后赔偿工作已妥善处理。

三、应急救援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于2019年6月20日7时40分左右，事故发生后，现场人员立即拨打120急救电话，后经120现场抢救无效死亡。

2019年6月20日8时左右，区应急管理局接报后，立即组织人员赶赴现场处理，对现场进行调查取证，并在第一时间将该起事故上报至区总值班室和市应急管理局。

四、事故原因及性质

（一）直接原因

违章作业，未按要求佩戴安全防护用品。经现场勘查、监控视频取证：事故发生当天作业人员正在进行室内外排水管安装作业，外墙处有未安装完成的排水管，排水管下方铝合金空调机装饰外架底部装饰条破损，赵平坠落地面位置处于外墙排水管正下方，并结合相关人员询问笔录，调查组判定，该起事故直接原因是赵平未采取有效安全防护措施、未正确佩戴安全帽，违规站在禁止上人的空调装饰外架上进行外墙排污管安装作业。

（二）间接原因

1. 无证上岗。赵平未经安全技术培训并考核合格，未取得高处作业操作证，冒险从事外墙排污管的安装作业，其行为违反《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安监总局第 30 号令）第五条：“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考核合格，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后，方可上岗作业”的规定。

2. 违法发包。李宏伟将装修工程和污水管安装工程分别发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和相应资质的单位和个人，其行为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个人”的规定。

3. 无资质承揽工程。深圳市阳新宏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无装饰装修施工资质承揽装修工程施工、何民新、李进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承揽污水管安装工程，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施工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相应的资质等级证书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的规定。

4. 安全管理不到位，安全教育培训缺失。外墙安装排污管作业危险性较大，应制定施工方案，明确作业流程，针对作业过程中的危险因素制定相应的安全措施。但在实际施工过程中，未制定施工方案，未进行安全教育培训，未对作业环境存在的安全风险进行辨识并制定相应的安全措施，未对外墙高处作业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对高处作业人员无证作业的违规行为未有效阻止。

（三）事故性质

经过对事故原因的分析，该起事故是一起因业主违法发包，相关单位和个人无资质承揽工程，作业人员违章作业而导致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五、事故责任分析及处理意见

（一）死者赵平违章冒险作业，在未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及佩戴使用安全带的情况下，冒险进行外墙排污管安装作业，对事故发生负直接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建议不予追究其责任。

（二）业主李宏伟将房屋装修工程发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和相应资质的单位，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条第一款之规定对其进行处罚。

（三）深圳市阳新宏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无资质承揽工程，建议由区住房和建设局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之规定对其进行处罚。

（四）熊荣国作为业主聘请的装修工程和排污管安装工程的项目现场负责人，未履行自身安全管理职责，未及时检查本工程的安全生产工作，安全教育培训缺失，对事故发生负管理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对其进行处罚。

（五）何民新无资质承揽工程，违法将工程分包给无资质个人，未与承包方约定各自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其行为已涉嫌犯罪，建议移送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六）李进无资质承揽工程，安排无高空作业证的人员

从事外墙排污管安装作业，未组织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未及时排查和消除事故隐患，其行为已涉嫌犯罪，建议移送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六、监管部门履职情况

经纪委监委调查，该起事故中，暂未发现政府相关监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存在失职渎职情形。

七、事故教训和整改措施

（一）加强合同管理，明确安全职责。发包单位要选择有相应施工资质和安全生产条件的承包商合作，按照要求与承包单位依法订立书面合同，在合同中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并签订安全管理协议，确定双方的安全管理职责，积极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特别是外包工程安全管理责任，并严格执行。

（二）提高安全责任觉悟，依法依规施工。施工单位应依法取得资质证书，并在资质范围内承揽工程并组织施工。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工作，制定安全操作规程并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加强安全教育培训工作，组织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做好现场高处作业的安全防护措施，督促检查施工人员正确的使用和佩戴个人安全防护用品，做到全员持证上岗。

（三）落实监管文件要求，从源头消除事故隐患。相关部门应针对零星工程常见的“无资质、无技术、无培训、无方案”等问题，建立“开工备案、现场核查、日常巡查、执法检查、宣传引导”的常态化监管模式，切实做到隐患排查

整改“五落实”，全面梳理排摸施工现场事故隐患，发现“三违行为”坚决予以停工整改，切实堵塞安全漏洞。

八、事故调查组人员组成（附后）

深圳市阳新宏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6·20”

高处坠落死亡事故调查组

2019年10月21日